附件1

2022年度广州市第三批知识产权

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 （3）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 （6）

总 则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0〕2号），现制定《2022年度广州市第三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17:00时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广州市设立的独立运营分支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等其他组织。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符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各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2.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项目有特别要求的参见项目具体要求），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

**3.组织单位推荐。**按照辖区管理原则，由申报单位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核实、推荐申报项目。

**4.申报限制。**同一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不得申报发展资金;同一申请人当年申报发展资金的前补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5.合法性承诺。**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执行。

**（三）申报方式**

1.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公共服务”（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市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使用法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不接受使用个人账号申请法人事项。](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使用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可使用以下网址直接进入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申报页面：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9012。

2.区知识产权局在申报系统上核实、推荐。

3.申请人如不方便使用网上申请，也可带齐申报材料，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办理。

**（四）咨询电话**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业务咨询电话：81309319、81303421、8130906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五）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进行身份认证登录：请浏览帮助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help/index.html，或联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2.如何查询申请进度：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同时，相关事项如有进展，申请人会收到相关短信通知。

3.如何撤回申请：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在办事项，撤回申请。

4.如何补齐材料：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补齐补正，进行材料补齐补正。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

**（一）知识产权交易能力提升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或产权交易场所。

**2.申报条件**

具有完善的交易制度、交易程序和规范的运作方式，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线上平台，可提供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撮合、交易鉴证、资金结算、备案登记等全链条服务。

**3.项目任务**

（1）促进专利转移转化。促成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国企的专利转让、许可不少于150件次。

（2）完善线上交易平台，提供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交易服务，拓展平台公共服务功能，征集、发布高校院所、国企的专利转化需求和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引进需求，新增专利转化和技术引进需求合计不少于1000条，需求信息来自不少于300家企业。

（3）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促成高校院所提交不少于50件开放许可专利申请。

（4）组织高校院所、国企和中小微企业开展项目发布、技术对接、项目路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果转化签约等活动，合计不少于20场，线下活动不少于5次。

（5）为知识产权交易双方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场所进场交易服务，协助交易双方完成专利许可备案、转让变更、质押登记等手续，提供免费交易鉴证服务。总结梳理，形成可操作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交易操作规程。

（6）协助“支持专利转让许可项目”申报工作，核对企业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解答企业的咨询，提交核对结果。

（7）按月提交广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情况简报。分析广州市知识产权交易、许可情况，编制1份《广州市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分析报告》。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盖章）。

（2）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3）申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19-2021年开展知识产权交易的相关成绩，交易制度、交易程序、交易平台情况，项目经验成果、单位资质、单位荣誉等。

（4）银行开户材料。

（项目联系人：廖勇，联系电话：83228036）

**（二）广州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1.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经营场所。

（2）具有丰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运用促进工作经验。

（3）申报主体需有地理标志专家库、数据库，熟悉掌握全广州市地理标志数据情况。

**3.项目任务**

（1）开展广州市地理标志调研，分析广州市地理标志现状、特点、发展状况等，建立地理标志资源库，形成广州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建议报告，引导和加强地理标志的运用、促进、服务，着力强化衔接、提升效益、示范引导。

（2）辅导2个地理标志行业协会或相关主体建立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管理办法，推进地理标志授权许可使用，扩大用标企业数量，引导和推动不少于3家地理标志商标生产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3）整合媒体资源，宣传推广不少于2个广州市地理标志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打造以地理标志产品为核心内容的广州“城市名片”，组织至少3家地理标志企业或相关单位参加全国或地方性大型展会活动。

（4）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的线上、线下商超、电商平台等，带动不少于2个广州市地理标志产品经济，促进广州市地理标志产品贸易化。

（5）结合广州实际情况，培育1个集体商标，撰写《区域公共品牌的运用促进实施参考意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6）面向广州市地理标志持有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用标企业等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专题培训3次，每次不少于3课时。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5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50万元。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盖章）。

（2）广州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工作方案。

（3）申报单位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材料。

（4）银行开户材料。

（项目联系人：陈韬，联系电话：83228303）

**（三）广州市商标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1.申报主体**

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项目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备开展商标数据信息分析服务所必须的信息资源、分析工具等软硬件设施，具有独立开展商标信息检索、统计和大数据分析的能力。申报单位应熟悉广东省和广州市产业状况，设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业务部门或5人以上具有商标授权确权相关工作经验和商标数据信息分析服务的专职人员团队。

（2）申报单位具有2种或以上商标信息数据平台（库），具有全量和增量商标信息数据库，能够获取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相关信息数据等专项数据，能够熟练运用商标数据资源开展商标检索、大数据处理、分析和研究等工作。

（3）申报单位拥有熟悉商标法规条例、《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专业团队，拥有具备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马德里国际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指导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员。

（4）地理标志商标培育指导人员具有广东省地理标志专家库专家资质，具有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审查实务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证项目全过程承担实质性工作。

（5）申报单位拥有丰富的商标宣讲培训人力资源、信息资源。

**3.项目目标和项目任务**

**（1）项目目标**

开展广州市商标数据统计分析简报工作，搭建以商标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广州市行业/产业商标品牌数据供给机制，为开展商标注册布局、品牌保护、高价值商标培育等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支持，提高商标信息服务供给可及性和便利化；深入挖掘广州市地理标志商标资源，培育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开展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帮助提升商标申请质量，助力商标品牌强市建设和区域品牌发展。

**（2）项目任务**

工作任务一：商标数据统计分析

①广州市及各行政区划商标总体情况。具体包括商标申请、注册、质押登记、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等情况。

②广州市重点上市企业、国有企业、高校等商标情况。具体包括商标申请、注册情况。

③广州市21条重点产业链首批“链主”企业商标情况。

④形成4份季度商标数据统计简报，2份年度商标数据统计报告。

工作任务二：地理标志商标培育

①挖掘、培育广州市地区的地理标志资源，指导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注册，推动专用标志使用。

②开展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申请、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专用标志等针对性讲座和培训，提升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申报的能力水平，挖掘培育不少于2个地理标志商标。

工作任务三：商标注册申请质量提升

①为广州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申请事先咨询便利服务，无偿为申请人（不包括商标代理机构）拟申请注册商标的合法性、显著性及在先权利冲突等情况提供专业意见。

②面向广州市专业协会组织、产业园区、创新主体开展商标注册申请质量提升专题培训4次，每次不少于3课时。

③面向广州市各商标受理窗口，开展窗口服务结对共建，提升注册受理服务水平。

**4.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5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50万元。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盖章）。

（2）申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材料，包括项目经验成果、人才资质、单位荣誉等。

（3）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4）银行开户材料。

（项目联系人：陈韬，联系电话：83228303）